

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（第 141 号）

2021 年 2 月 5 日，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名单

（一）疫情高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黑龙江（7 个）

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街道、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街道、哈尔滨呼兰区兰河街道（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），绥化市海伦市永富镇东大村、永富镇众发村（2021 年 1 月 11 日以来），哈尔滨利民开发区裕田街道（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），绥化市望奎县全域（12 月 27 日以来）。

2、北京（1 个）

大兴区天官院街道融汇社区（2021 年 1 月 4 日以来）。

3、河北（1 个）

石家庄藁城区全域（12 月 15 日以来）。

4、吉林（1 个）

通化市东昌区全域（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）。

（二）疫情中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上海（3 个）

黄浦区贵西小区（2021 年 1 月 10 日以来），宝山区友谊

路街道临江新村（一、二村）小区（2021年1月9日以来），
黄浦区中福世福汇大酒店（2021年1月8日以来）。

2、河北石家庄（3个）

平山县访驾庄村（2021年1月11日以来），高新区同祥城小区C区（2021年1月3日以来），新乐市全域（12月23日以来）。

3、河北定州市（1个）

西城区庞白土新民居北区（2021年1月12日以来）。

4、河北邢台市（1个）

邢台市南宫市全域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5、吉林长春（1个）

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全域（2021年1月2日以来）。

6、黑龙江哈尔滨（21个）

道外区永源镇（2021年1月20日以来），道里区新华街道（2021年1月19日以来），道里区新阳路街道（2021年1月18日以来），道里区抚顺街道（2021年1月16日以来），南岗区和兴路街道（2021年1月15日以来），呼兰区孟家乡、利民开发区乐业镇（2021年1月13日以来），呼兰区长岭街道、道外区新一街道、道里区建国街道（2021年1月12日以来），利民开发区乐业街道、呼兰区康金街道、呼兰区萧乡街道、香坊区新成街道、道外区巨源镇（2021年1月11日以来），呼兰区腰堡街道、呼兰区建设路街道（2021年1

月 10 日以来), 呼兰区公园路街道、利民开发区利民街道、利民开发区裕强街道、利民开发区南京路街道、道里区工农街道 (2021 年 1 月 8 日以来)。

7、黑龙江绥化市 (19 个)

北林区小区一期、客运站家属楼、盛世华庭公寓、世纪方舟四期、博学公寓、园丁 1 区、农机局家属楼、世福汇 (2021 年 1 月 14 日以来), 海伦市永富镇思源村、同发村, 海伦市丰山乡丰庆村、丰山村、丰荣村, 海伦市福民乡永兴村, 海伦市伦河镇锦绣嘉园小区 (2021 年 1 月 11 日以来), 安达市金税小区、华庭二期小区、审计局家属楼小区、工商银行家属楼小区 (含工商银行办公区) (2021 年 1 月 11 日以来)。

8、黑龙江齐齐哈尔 (1 个)

昂昂溪区大五福玛村 (12 月 30 日以来)。

二、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 (返) 昌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 (返) 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各乡镇 (街道)、行政村 (居委会) 落实对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、登记造册、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。

2、对 14 天内来自境外国外并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的来 (返) 昌人员, 一律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医学观察, 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在集中隔离第 1 天、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居家观察第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全程闭环实施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3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在抵昌后 24 小时内开展“核酸和血清抗体”双检测，双阴性的落实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第 1 天、第 7 天、第 14 天、第 21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4、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实行 7 天集中隔离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5、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到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，阴性的进行 7 天居家隔离观察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。

6、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但其旅居的设区市（州、盟、地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，或其旅居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，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

测，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，坚持健康监测。

7、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，原则上劝导其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；如确需来（返）昌的，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，再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；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倡导其居家休息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8、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9、来（返）昌后 14 天内，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，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按要求集中隔离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10、香港、台湾来（返）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澳门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，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

天核酸检测证明的，可有序流动；无检测证明的，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，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
11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，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，不得隐瞒，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12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，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，必须落实闭环管理，严格排除。

13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春节期间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”。

14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，1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。

15、任何单位（含宾馆、酒店等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及时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。

16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如实、主动报告。

(1) 个人要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自觉履行防疫责任，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如实报告情况。

(2) 所有来（返）昌人员必须在抵昌前 24 小时由本人或亲友向居住地所在村组（社区）、单位（或所住宾馆）报备、抵昌后 12 小时之内主动报告，告知来（返）昌时间、地点、乘坐的交通工具、旅居史、健康状况、职业等相关信息。

2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(1) 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按照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。

(2) 健康监测期间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。确需外出，请在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3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减少串门走动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4、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

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昌后，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5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，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，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